

经济法概论

主编 徐杰

副主编 戚天常 黄勤南
赵燕士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淑焕	李玉香
严振生	金莹
赵燕士	胡英之
徐杰	戚天常
黄勤南	隋彭生
管晓峰	霍玉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经济法概论

主编 徐杰
副主编 戚天常 黄勤南
赵燕士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质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32开本 18.125印张 400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544—3/D·486

印数：11,000 定价：7.4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五节 经济法的重要作用.....	(28)
第二章 计划法	(36)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36)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41)
第三节 计划的综合平衡.....	(46)
第四节 计划管理体制和程序.....	(47)
第五节 计划责任制.....	(54)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	(57)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57)
第二节 经济合同制的作用.....	(6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65)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7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8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6)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09)
第九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12)

第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1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1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20)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中止、转让、 变更和终止	(126)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30)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35)
第五章 企业法	(13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3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46)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61)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169)
第五节 破产法	(175)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	(19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0)
第二节 产品质量及产品质量标准	(193)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	(196)
第四节 产品质量认证	(201)
第五节 产品质量奖励	(208)
第六节 产品质量责任	(212)
第七章 公司法律制度	(218)
第一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21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2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33)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4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4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4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5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64)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范	(269)
第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	(28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282)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的基本原则	(284)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体制	(289)
第四节	投资建设程序	(300)
第五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04)
第十章	财政法	(309)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09)
第二节	预算法	(312)
第三节	会计法	(318)
第四节	审计法	(322)
第十一章	税 法	(32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25)
第二节	对内税法	(336)
第三节	涉外税法	(353)
第四节	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368)
第十二章	银行法	(372)
第一节	我国的银行体系	(372)
第二节	金融机构管理	(380)
第三节	货币发行管理	(384)
第四节	银行业务经营管理	(389)
第五节	外汇管理	(395)
第十三章	票据法	(400)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的法律调整	(400)

第二节	票据行为.....	(404)
第三节	票据权利.....	(409)
第四节	票据在银行结算中的使用.....	(414)
第十四章	证券法.....	(418)
第一节	证券及其发行和交易.....	(418)
第二节	证券市场管理和证券法.....	(422)
第三节	我国目前的证券法规.....	(427)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法.....	(430)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430)
第二节	土地法.....	(436)
第三节	水 法	(450)
第四节	森林法.....	(461)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	(474)
第十六章	商标法.....	(484)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484)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	(487)
第三节	商标注册.....	(491)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497)
第五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500)
第六节	商标管理.....	(501)
第七节	违反商标法的法律责任.....	(504)
第八节	出口商品商标在国外注册、使用和 管理.....	(507)
第九节	保护商标专用权的国际公约.....	(509)
第十七章	专利法.....	(513)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513)
第二节	专利权.....	(514)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522)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	(526)
第五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528)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531)
第七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533)
第八节	专利代理	(535)
第九节	违反专利法的法律责任	(537)
第十节	保护专利权的国际公约和国际组织	(540)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法	(543)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543)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547)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554)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	(559)
第五节	技术转让合同	(563)
第六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567)
第七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和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56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产生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并且随着它的变化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日益社会化，社会生产关系也变得日益复杂，简单商品经济逐步发展为发达商品经济。这样就要求加强国家和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来统一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经济法就是顺应生产关系的这一需要而产生的。

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概况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各国奴隶制、封建制直至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中都存在，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出现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却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过渡时期才正式产生的。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私人经济自由”和“契约自由”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奉行的原则。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对经济的干预限于最低限度。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开始了向帝国主义时期的过渡。自由资本主义逐渐为垄断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的加深，经济危机的不断发生，加速了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垄断成为国家经济生活的基础。这也造成了资本主义政

治、经济关系的极不稳定，从根本上危及了资产阶级的国家利益。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瓜分世界的一次世界大战，又要求国家对经济实行内容广泛的统制。这时资本主义已经丧失了由自由竞争所进行的经济自动调节功能，仅靠微观上的市场机制来调节经济生活已远远不够，而不得不从客观上更为广泛地采用法律形式干预经济生活，即走上了要通过国家对经济进行干预来维持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道路。正是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现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经济法应运而生。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之初，主要表现为各国颁布一大批适应战争需要，反对不正当竞争，调节垄断经济组织之间及垄断组织与中小企业之间的关系，缓和经济危机的经济法律、法规。

资本主义经济法在二次大战后的近几十年内，特别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飞速发展，有了很大发展。法律主要在大力振兴、扶持企业稳定发展，保护竞争，限制垄断，实行国民经济的局部“计划化”，提高社会生产力等方面作了规定。

资本主义经济法是资本主义国家运用法律形式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私人垄断，保护了中小资本，减小了生产盲目性，缓和了生产过剩的危机，对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的稳定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它实质上仍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垄断利益的工具，决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

德国素有经济法“母国”之称。德国是经济法立法和司法相当发达和完备的国家。1949年至1979年间，原联邦德国共制定主要法规三千多个，其中大部分是经济法规。在经济司法方面专设了财政法院、专利法院审理财税案件和工业

产权案件。日本历来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恢复国民经济，日本经济法曾出现“大立时期”。近四十年来，日本已基本上形成了门类齐全、种类繁多的一整套经济法规。1947年制定的“禁止私自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是日本经济法的核心。1979年以来日本出版的《模范六法全书》也将经济法列为独立的一篇。

英美两国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也都采用经济法律手段对私人经济直接进行了干预。美国是世界上反垄断法规制定最早的国家之一。在英国，国家曾通过经济立法使某些重要经济部门实行了国有化。但是，英美两国没有使用“经济法”的概念。

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成长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我国国家的本质决定的。社会主义中国国家政权最重要的职能之一是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这种职能的基本任务是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这个任务的实现需要国家采取许多手段，而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是实现国家经济职能所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在对社会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中，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各构成要素的作用和地位是不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居于主导地位，宪法第一章《总纲》中对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作了明确的、原则的规定。除宪法的规定外，各个部门法要遵循

宪法的原则，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以不同的方式、从不同的角度，直接或间接地作用于经济关系。我国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性质，要求实行计划经济，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为此国家就要统一筹划经济，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管理。对于经济管理和经营协作中产生的经济关系，需要有一种从全局出发，以国民经济整体为基础，直接作用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法律制度来调整，这种法律制度就是经济法。经济法统一地、综合地、直接地调整着国民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的直接性，决定了它在实现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职能中的突出作用和地位。

四十多年来，在实现国家经济职能中，经济法起着重要作用。我国经济法从产生到发展，就是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使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提供法律保证的。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就开始着手在经济领域内建立社会主义法制，以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1949年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我国经济制度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问题作了原则规定。1949年10月到1959年12月，国家共颁布法律、法规1581件，其中经济法律、法规794件。这些经济法律、法规虽未形成完整的体系，但基本上适应了当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如《土地改革法》、《国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暂行海关法》、《对外贸易暂行条例》、《矿业暂行条例》等等。这样，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

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就有了经济法律的保证。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

1958年的“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干扰了经济生活，引起国民经济的全面比例失调。那时，脱离实际的“左”的政策使经济法制建设受到阻滞，已有的经济法规也得不到认真实施。1961年1月党和国家为了克服经济困难，决定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这个时期，国家颁发了一系列条例、规定或者通知，以指导和保证经济调整工作，这使经济法制在原有基础上得以发展。有的条例如《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也叫“工业七十条”，虽是作为党的文件颁发的，未采取法律形式，但实际上对当时经济战线的工作，起到了经济法律法规的作用。就在我国经济和法制建设稍有转机时，不幸又进入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时期。这时期内，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经济法制在内遭到严重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为了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经济法制是其中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在经济立法方面，1979年至1990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条例共96件，其中经济法律、条例有44件；国务院发布或批准的法规共565件，其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有402件；国务院发布或批准的法规性文件共732件，其中调整经济关系的458件；地方（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共1940件，其中经济法规有662件。中国经济

法的发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新阶段。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已经颁布施行，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标准化法》、《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等。另外，国务院还制定或批准了大量的经济法规。这些法规的内容涉及到国民经济生活、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各个方面，除为经济法律的施行制定了大量的实施条例或细则外，还有许多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产品质量、税收、金融、能源和鼓励外商投资、引进技术等方面的经济法规。经济法制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相互促进，取得了很大成绩，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保证和促进作用。几年来地实践表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得到蓬勃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原则指导下，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在实践中正在不断发展完善。

根据党中央的建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1991年4月9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要“逐步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使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有法可依。抓紧制定《计划法》、《预算法》、《投资法》、《公司法》、《价格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银行法》、《劳动法》、《工资法》和《审计法》等基本经济法律、法规，并切实加强经济监督和经济司法工作，改变有法不依的现象。”经济法规体系是

调整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所组成的有机整体。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的建立，要求制定出成龙配套的经济法律、法规，其调整范围要能覆盖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中所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并且做到各项经济法律法规之间能够互相配合、彼此协调。为完成这一任务，要进一步加快经济立法的步骤，我国经济法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相对独立并且十分重要的法律部门，是从新中国成立时起就存在的，是顺应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但是经济法学作为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学领域出现的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突出了经济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加快了经济法制建设，推动了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总之，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历史的必然。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基础理论的核心问题。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同；即使同一种社会制度的国家，也因其国情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不尽相同。因此不可能要求不同国家的经济法有统一地调整对象。由于法律“都只是表现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作为上层建筑的经济法，如同其他部门法一样，只能是一定的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12页。

会经济基础的产物，是一定经济关系的表现。中国经济法与其赖以产生的物质生活条件有着密切的直接的关系。讨论中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只能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从中国经济生活及其存在的经济关系的实际出发。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作出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回答，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具有重要意义。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须明确它调整哪些方面的经济关系，明确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助于进一步加强经济立法，健全经济法制，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特征是统一的、综合的调整国民经济中发生的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在我国，社会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确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一定范围，要根据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特点和要求，从国情出发，从中国经济生活及其中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实际出发。

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求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离不开价值、价格、货币、利率、市场、利润等一系列商品经济形式。计划经济要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但又必须加强计划管理和宏观调控。我国的市场调节是社会主义的市场调节，市场调节哪一部分经济关系也必须接受国家计划的制约和管理。市场调节的范围是由国家划定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要体现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既要遵循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又要遵循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有规律。在我国，国家是社会经济生活的领导、

组织和管理者。社会主义经济法要求将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各社会经济组织的相对独立结合起来，充分利用经济法律形式，进行宏观控制，促进微观搞活，共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稳定和发展。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紧密结合，进行经济管理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与进行经济协作产生的经济关系相互依存、渗透和结合，应该通过经济法律规范实行总体的综合调整。也就是说，经济法应全面、综合、系统、整体地调整我国现阶段一定范围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经济协作和经济组织内部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调整的对象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一、国家在通过国家机关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是计划因素、组织因素和财产因素相结合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其它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监督、检查、调整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即计划关系。生产经营者在取得经营自主权和合法经营资格过程中，与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产生的经济关系；国家、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固定资产投资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价格、信贷和其他金融管理在调节社会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国家与纳税义务人之间的税收经济关系；国家有关主管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公民，在授予、维持和保护知识产权中产生的经济关系；计量、标准、审计等管理机关和生产经营者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监督性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国家有关主管机关、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在保护、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等等。

二、法人、各种经济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

户以及其他公民相互之间在经济协作中产生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主要是商品货币关系，反映了等价交换的性质，主要包括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在工矿产品和农副产品的购销、基本建设工程承包、货物运输、加工承揽、借款、财产保险等经济往来中产生的经济关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非专利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中产生的经济关系；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和商标权转让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各种经济实体在经济技术联合经营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等等。

三、企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在内部经济管理中与内部机构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一方面是经济组织、内部机构相互之间始终存在的组织管理关系；另一方面是经济组织内部贯彻实行经济责任制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不同于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关系，在管理关系的主体、管理权的性质、管理的内容等各方面都不相同。就经济组织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的经济管理关系来分析，它采取的法律形式是内部责任制合同，其中包括由经济组织作为统一的经济核算单位与其内部核算单位订立的承包合同，如工业企业与其车间、分厂、生产经营性科室之间，商业企业与其营业部、营业组之间，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与其承包组、承包户之间订立的承包合同；内部核算单位之间，如生产经营性科室和车间之间，上一工序车间和下一工序车间之间订立的内部合同，这也是为了完成生产经营任务、明确各自责任的一种新型合同形式。此外，内部核算单位又分若干层次，层层订立责任制合同。如车间和其进行核算的班组也可以订立承包合同。应当明确，经济组织内部的责任制合同不同于经济合同。经济合